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1483
聯絡人：何宇龍
電 話：04-37061071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9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59218A00_ATTCH2. pdf、0159218A00_ATTCH3. jpg、
0159218A00_ATTCH4. jpg)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世代合作績優單位表揚及提案競賽活動」案，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4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59462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年輕世代於職場中團結合作並擴大工作效益，發掘優良案例，引導雇主了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工作價值，促進世代合作，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本活動自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0日期間受理徵件。分為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及提案競賽兩組別，預計分別選出績優單位5名及優良提案計畫20名，總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 四、徵件期間將於全國辦理8場徵件說明會及工作坊，說明獎項選拔作業及評選標準，並邀請具有企業人資、專案規劃經

高師附中 110/12/06



110001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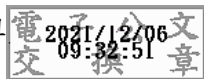


驗之專業講師及顧問授課，相關資訊可至官網查詢（網址：<https://gc2021.nasme.org.tw/about.php>）或電洽聯絡人楊小姐：02-23660812分機306。

五、檢附本活動及徵件說明會及工作坊電子海報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